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劉美琴  
電話：04-8732621#134  
傳真：04-8725739  
電子信箱：mei0924@she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30020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476900A\_113002089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(二) 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

教導處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003946

有附件



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：

1、第一梯次：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2、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家委員會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。

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四、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湧雅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